

停车场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路畅停车场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现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顺义区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停车场具体位置）。停车场面积40000平方米，备案停车位200个，其中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5000平方米，折合小型停车位350个。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62076.8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整）。

2.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25%的款项，即人民币¥265519.20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



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6. 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交通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7.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被扣留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3. 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及时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4. 乙方须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在法律规定的保管期内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管理费、代驾费。

5. 乙方须将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分区停放，并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

6. 乙方须根据扣留车辆状况及办案单位要求，提供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

因保管措施不当，造成扣留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7.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平安扣”系统录入扣留、扣押车辆信息。

8. 乙方须安排人员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9. 涉案停车场办理放车手续时，须免收甲方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当天起 24 小时内产生的停车费。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违法事故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的。

2. 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 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 未按规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8. 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顺义分局

2023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洋

2023年3月2日